

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

（二）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满期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您所交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05% 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所交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60% 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61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身故或全残，我们按您所交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 给付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除民航飞机外的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10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前，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之后，以乘客身份搭乘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期间时因交通事故而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4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飞机时遭受意外伤害，并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倍给付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三）责任免除

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包括非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猝死；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如果因上述情形导致我们均不承担本合同保险条款 2.3 保险责任中规定的所有保险金给付责任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3.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汽车和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您认真阅读。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一次交清或分期交纳。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为 3 年、5 年和 10 年三种。分期交纳的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五）投保范围

投保人：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

被保险人：凡符合我们规定的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被保险人。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合同，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10 年交。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保险费		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保险费 (年初)	累计保险费	满期保险金	非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2200	2200	-	352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525
2	32	2200	4400	-	704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380
3	33	2200	6600	-	1056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2296
4	34	2200	8800	-	1408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3485
5	35	2200	11000	-	176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4756
6	36	2200	13200	-	2112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6116
7	37	2200	15400	-	2464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7568
8	38	2200	17600	-	2816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9119
9	39	2200	19800	-	3168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0773
10	40	2200	22000	-	352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2537
20	50	-	22000	-	352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6605
30	60	-	22000	23100	352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23100

特别说明：

1.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签名日期：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 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B款）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附加百万身价意外伤害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B款）合同，“主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百万身价两全保险（B款）合同。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二）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以 180 日为限。
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而导致全残，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在我们认可的医院住院治疗，我们在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后再按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住院日数给付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 在每一保单年度内，我们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最高以 90 日为限。
我们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 1000 日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达到 1000 日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包括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和意外伤害全残住院津贴特别保险金）的责任：

- （1）主合同保险条款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第（三）部分除外；
- （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空中运动、攀岩、探险、摔跤、武术、特技表演、赛马、赛车及其他高风险活动或高风险运动；
- （3）牙齿修复、牙齿整形，视力矫正，美容和整形手术及一般理疗；
- （4）神经、精神的功能失常，包括痴呆、神经衰弱、精神分裂症、抑郁症、躁狂症、躁抑症、神经症（包括恐怖症，焦虑症，强迫症）、癔症、疑病症、帕金森氏病、偏头痛、雷诺综合症及植物神经功能障碍；
- （5）椎间盘突出症或膨出症；
- （6）在本附加合同的签发日之前被保险人已存在但未如实告知的疾病、症状或受伤；
- （7）先天性疾病或先天性畸形。

本产品说明书仅对责任免除情形进行列举，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中还存在其他可能免除或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已在保险条款中采用黑体字的方式突出显示，请您认真阅读。

（四）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与主合同相同。

（五）投保范围

本产品的投保范围同主合同。

二、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一）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附加合同后 15 日内可要求撤销本附加合同。若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本附加合同，自您书面申请撤销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本附加合同即被撤销，我们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即不承担保险责任。本附加合同撤销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二）合同解除（退保）

若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是根据一定的精算方法计算得到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您犹豫期后解除本附加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效力终止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自动终止：

- （1）主合同效力终止；
- （2）因本附加合同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本页正文完）

四、利益演示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 30 周岁，男性，同时投保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 200 元，10 年交。组合的主要保单年度保单利益测算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年末)	产品组合保险费		产品组合保单利益 (年末)									
		当年度 保险费 (年初)	累计 保险费	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		
				满期 保险金	非意外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意外身故 或全残 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 外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航空交通意 外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意外伤害住院 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全 残住院津贴 特别保险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1	31	2430	2430	-	352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525	住院日数×200	住院日数× 200	24
2	32	2430	4860	-	704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380			84
3	33	2430	7290	-	1056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2296			152
4	34	2430	9720	-	1408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3485			250
5	35	2430	12150	-	176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4756			360
6	36	2430	14580	-	2112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6116			478
7	37	2430	17010	-	2464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7568			606
8	38	2430	19440	-	2816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9119			746
9	39	2430	21870	-	3168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0773			898
10	40	2430	24300	-	352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2537			1062
20	50	-	24300	-	352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16605	660		
30	60	-	24300	23100	35200	200000	1000000	2000000	5000000	23100	0		

特别说明：

1. 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因此上表演示的是本附加合同和主合同组合的保单利益。
 2. 年初指保单年度初，年末指保单年度末。演示数据保留整数，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声明：本人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附加合同保险条款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请保持签名与投保单一致)

签名日期：_____